

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於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於九十五年二月十三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號暨參照教育部前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精神與旨意訂定。
- 第二條 本辦法參照教育部第 0960093909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原則與目的修訂。
- 第三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 第四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如附件一
- 第五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管教獎懲申訴事件，應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如附件二。
- 第六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行為及表現訂定學生獎懲標準，如附件三。
- 第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存記及改過銷過辦法，如附件四。
- 第八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權，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引導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九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個。。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懲罰全班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得依相關法令在必要範圍內加以限制。但不應完全剝奪學生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剝奪（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管教及維護學生安全的責任。

第十一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二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訓輔單位並聯絡學生家長共同輔導管教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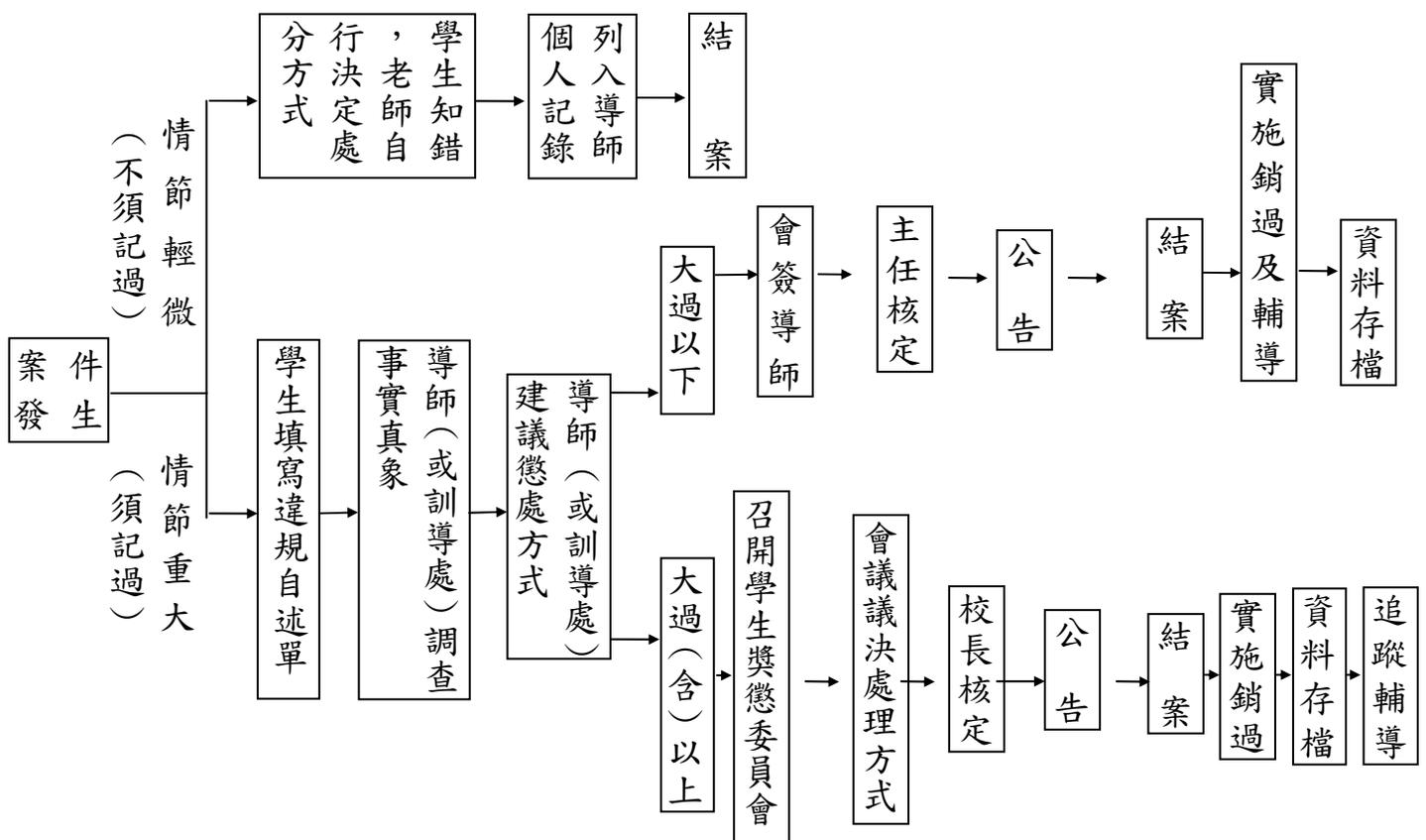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

第十四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十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記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第十六條 教師應乘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做公正合理之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第十七條 學生違規案件處理流程如下：



第十八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應依本校榮譽制度給予嘉勉、登記優點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依本校學生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為下列獎勵：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五、公布或報導優良事蹟。
- 六、與師長合影留念或餐敘。
- 七、其他特別獎勵。

第十九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記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但以當日為限。
- 十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法定程序，進行書面懲戒。
- 十七、其他適當措施。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訓導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二十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育人員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育人員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有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 三、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九、二十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標準為下列措施：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 四、心理輔導。
- 五、留校察看。
- 六、改變學習環境。
- 七、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八、觸犯刑事法律規定者，除依法報請相關機關處理並應報請縣府備。
- 九、其他適當措施。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九條第十七款與第二十一條第九款之規定，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教師不宜進行下列之處份：

- 一、因未帶課本而記學生曠課。
- 二、罰跪。
- 三、罰站超過三十分鐘或加舉重物。
- 四、因上課有不當行為而將學生趕出教室。
- 五、對學生做肢體或物品接觸之處份。
- 六、罰跑操場超出二公里。（本校操場五圈以上）
- 七、言語上的羞辱。（包括學生與親屬）
- 八、以修剪學生頭髮及撕剪褲管為處分方式。

第二十三條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生專心學習、干擾教學活動進行或危害校園安全之虞者，教師或學校得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第二十四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者，教育人員發現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或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處置。

一、槍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教育人員應，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育人員應自行或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育人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行為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四、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五、其他違禁物品。

學生攜帶前兩條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教育人員或學校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學校或教育人員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五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急迫危險外，教育人員不得搜查特定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第二十六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之訓導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必要進行安全檢查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

第二十七條 教育人員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
通報前項事件前，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員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隱私。

第二十八條 學生需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人之作為或不做為所致，經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二十九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大功(含)以上或大過(含)以上】，由相關處室會同導師及輔導室(輔導人員)簽注意見，提經學生獎懲委員

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三十條 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三十一條 訓導會議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如附件五)，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並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三十三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四條 學生受處分致使改變學生身分及其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前項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任務：

- (一)負責本校學生大功(含)、大過(含)以上等重大獎懲事件之議決。
- (二)負責本校學生大過(含)以上改過銷過事件之議決。

二、組織成員：

置委員十一人，其成員包含校長、訓導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訓育組長、及教師代表四名、家長會代表二名；會議由校長或訓導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三、處理原則：

- 1、本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了解事實經過，通知該生導師及任課老師列席說明，當事學生出席說明，必要時應邀請家長或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出席。
- 2、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3、本會對獎懲案件之提出應充分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獎懲內容，應作成學生獎懲決定書(如附件五)。載明事由、理由及獎懲依據，經校長核定後執行，並以書面通知當事家長及監護人。
- 4、前項決議，校長認為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 5、本會之決議、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對外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
- 6、公佈決議結果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在收到通知**二十日**內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附件二

屏東縣琉球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

- 一、本校為培養學生遵守校規，尊重他人，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申評會或學生申評會)，讓學生有一正常申訴管道，以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 二、本申評會設有委員十一人，校長為當然委員，輔導主任、訓導主任、教務主任、輔導組長等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另教師代表四人，家長會代表二人，開會時由校長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
- 三、本校學生或其父母、監護人，認為學校對其所做之懲處，損及其個人權益，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依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由輔導主任受理)，若對評議決定不服者，可提起再申訴。惟以一次為限。
- 四、申訴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如附件六)向申評會提出；不服申評評議決定之再申訴，則應於接到評議決定書之次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議會提出。申訴及再申訴均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 五、本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六、本申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評議決議。
- 七、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召集人簽署，評議之過程、表決及其他個別意見，涉及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八、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本申評會之評議有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應列舉具體理由，呈報校長，校長依行政裁量權交付再議或核定採行。

附件三：

屏東縣琉球國民中學生獎懲標準

一、 學生獎懲應符合下列之原則：

- (一) 獎懲應以引導其身心健全發展為前提。
- (二) 應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獎懲理由。
- (三) 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獎懲。
- (四) 應秉客觀公平、和平及懇切之態度，為合理之獎懲。

二、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身心之狀況
- (四)智商之差異
- (五)動機與目的
- (六)態度與手段
- (七)行為之影響
- (八)家庭之因素
- (九)平日之表現
- (十)初犯或累犯
- (十一)行為後之表現

三、 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在 200 元至 999 元者。
- (二) 禮節周到、節儉樸素，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參加屏東縣各種比賽榮獲四、五、六名或佳作持有獎牌（獎狀）者。
- (四) 全學期生活競賽成績優良累計四次第一名之班級學生。
- (五) 各方面表現良好，累計優點達五次者
- (六) 服務公勤特別盡責者。
- (七) 課餘時間，志願為公服務且表現良好者。
- (八) 作業寫作優良或擔任才藝表演表現優良者。
- (九) 對同學互助合作者。
- (十)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一)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二)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十三)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 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十五) 於車、船上讓座予老、弱、婦、孺，有具體事實者。
- (十六)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五、 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兩次獎勵之：

- 1.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在 1000 元至 5000 元者。
- 2. 前條第 1 款至第 15 款表現更為優異，但尚未達到小功標準者。
- 3. 其他優良行為足以嘉獎兩次獎勵者。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在 5001 至 9999 元者。
- (二) 長期從事服務表現優良者。
- (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四) 參加屏東縣各項比賽表現優異榮獲前三名或特優得有獎牌(獎狀)者。
- (五) 參加全國各項比賽表現優良榮獲第四、五、六名或佳作得有獎牌(獎狀)者。
- (六)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七)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八) 被選為各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九)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十) 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 (十一) 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十二) 熱心愛國愛校確有具體表現者。
- (十三)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十四)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五)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六)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七、 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小功兩次獎勵之：

1.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
2. 參加全國比賽表現優異榮獲第二、三名或優等得有獎牌(獎狀)者。
3. 其他優良表現足以記小功兩次獎勵者。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 參加全國比賽成績優異榮獲第一名或特優得有獎牌(獎狀)者。
-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四)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五) 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 (六)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八)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褒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
- (七)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八)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前項各款特別獎勵經學生獎懲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十、 學生生活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

十一、 有下列情形一者，應予警告：

- (一) 未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經多次催繳無效者
- (二) 學校抽查作業經多次催繳都未按時繳交者。
- (三) 上課經常遲到、不專心聽講、吵鬧、趴睡、離開座位、講話、閱讀或書寫非上課教科書、嚼食物品等經提醒後仍未改進者。
- (四) 負責班級打掃工作不盡責，經勸導仍不知改進者。
- (五) 擔任糾察、值日生不盡責，經勸導仍不知改進者。
- (六) 平時服裝儀容不符合規定，經勸導仍不知改進者。
- (七) 參與打架事件助陣或圍觀者
- (八) 口出穢言，罵髒話者。
- (九) 隨手丟棄垃圾破壞環境或破壞公物、攀折花木者
- (十) 邊走邊吃屢勸不聽者
- (十一) 單車雙載者
- (十二) 參與校內各項正式集會活動，態度輕漫經勸導無效或無故中途離開者。
- (十三) 非下課時間，無故於教室外遊蕩，或未經師長同意於健康中心或圖書館等場所逗留者。
- (十四) 於走廊奔跑、嬉戲追逐，或投擲球類及物品，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安全者。
- (十五) 抄襲他人作業或報告，以致影響他人之權益者。
- (十六) 上學期間以不正當方式進出校園者。
- (十七) 未經許可，逕自進入鄰近國中、小校園，影響該校教學活動情節輕微者。
- (十八) 欺侮同學或同儕衝突，情節較輕者。
- (十九) 禮貌不周或行為不檢者。
- (二十)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二十一) 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
- (二十二)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 未經允許私自接見賓客者。
- (二十四)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
- (二十五) 值勤不盡職者。
- (二十六)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行為怠惰者。
- (二十七)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者。
- (二十八)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二十九) 無正當理由遲到累計達三次者。
- (三十) 在公共場所、教室、校園中高聲喧嚷，影響安寧者。
- (三十一) 非蓄意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三十二) 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 (三十三) 製造騷亂，噪音，破壞環境衛生者。
- (三十四) 攜帶違禁品到校，情節較輕者。

- (三十五)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輕者。
- (三十六) 未經教師允許或無正當理由，隨意進入他班教室者。
- (三十七) 攜帶手機或其他物品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
- (三十八)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

十二、 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警告兩次懲罰之：

- 1. 較前條第 1 款至第 38 款行為表現更惡劣，但尚未達到小過標準者。
- 2.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警告兩次懲罰者。

十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 攜帶違禁品，情節輕微者除記小過外，由訓導處或協請導師代為保管物品，並通知家長親自領回。
- (二)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如升降旗、週會、校運、十基測驗或始(休)業式。
- (三) 上課期間於遊樂場或網咖逗留者。
- (四) 非經師長同意隨時進出教師辦公室、教室、意圖不軌者。
- (五) 平時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者。
- (六) 出言恐嚇同學，造成他人身心畏懼，不悅者。
- (七) 言行不檢或奇裝異服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八) 無照駕駛騎機車、搭乘無照駕駛之汽機車或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九) 不服從糾察隊、班級幹部或師長指定幹部等善意糾正而態度惡劣者。
- (十) 朝低樓層吐口水、潑水、丟擲物品，影響公共安全較輕微者。
- (十一) 違反防範意外事件實施辦法安全規定注意事項者
- (十二) 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 (十三) 蓄意損壞公物、玷污校園或攀折花木，情節輕微者。
- (十四) 攜帶或觀看不正當之書刊、圖片或錄影帶者。
- (十五) 欺侮同學，情節較重者。
- (十六)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十七) 不假離校外者。
- (十八)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十九)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二十) 有不當行為影響校園安全，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二十三) 攜帶香煙、檳榔、酒到校者。
- (二十四) 抽煙、嚼檳榔、飲酒、賭博，經查明屬實者。
- (二十五) 在校燃放鞭炮或非於教師指導下焚燒物品者。
- (二十六)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 (二十七) 毆打同學，情節較輕者。
- (二十八) 不走教室正門，而攀爬窗戶者。

(二十九) 違反第**十一**條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

(三十)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小過乙次懲罰者。

十四、 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小過兩次懲罰之：

1. 較前條第1款至第28款行為表現更惡劣，但尚未達到大過標準者。
2.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小過兩次懲罰者。

十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重要考試違反試場規則或考試舞弊者。
- (二) 攜帶違禁品，足以妨礙公共安全者。情節重大者除記大過外，由訓導處或協請導師代為保管物品，並通知家長親自領回，必要時報請警方協處。
- (三) 惡意破壞他人車輛或公物者。
- (四) 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公然侮辱、謾罵、惡意攻訐學校或他人者。
- (五) 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非法訊息者。
- (六) 朝低樓層潑水、吐口水、丟擲物品，影響公共安全較嚴重者。
- (七) 違反防範意外事件實施辦法安全規定注意事項，情節重大者。
- (八)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九) 毆打同學，情節較重者。
- (十) 集體鬥毆或集體毆打同學。
- (十一) 誣蔑或辱罵師長，態度惡劣者。
- (十二) 竊盜行為情節較重或勒索威脅者。
- (十三)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 (十四)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十五) 吸食或注射麻醉品、禁藥，經查明屬實者。
- (十六) 在校外行為不檢，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 (十七) 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
- (十八)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形跡不當，屢勸不改者。
- (十九) 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 (二十)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二十一) 不當行為影響校園安全，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 違反第**十三**條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
- (二十三)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

十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記大過外應予特別懲罰：

- (一)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 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誡不悛者。
- (三)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四)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五) 反抗師長，情節重大者。
- (六) 違反第**十五**條各款，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 (七)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特別懲處者。

十七、 前項各款情形，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

懲委員會議討論決通過，始得為之，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並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1. 留校察看或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記，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2. 留校察看期間或家長帶回管教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但其犯規記錄僅作新校之參考，不做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3. 觸犯刑事法律規定者，除依法報請相關機關處理並應報請縣府備查。

十八、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訓導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輔導室加強輔導。大功(含)、大過(含)以上之獎懲則由訓導處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送校長核定後公布，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十九、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

二十、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附件四：

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第一條 為發揮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敦勵品德，特定此辦法。

第二條 懲罰存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受理對象：凡初犯校規學生(不含特別懲罰)，經考察確有悔意及改過自新之誠意者。
- 二、申請人：由該生班導師、訓導處或輔導室相關輔導人員等人提出。
- 三、申請程序：
 - (一) 填妥獎懲存記申請表(如附表)，並經導師及有關教師附署。小過以下一人附署，大過二人附署，於未公布前向訓導處提出申請。
 - (二) 本存記請准權責，小過(含)以下由訓導主任核定，大過(含)以上由校長核定。
- 四、未有悔改之處理：凡經辦理懲罰存記之學生，在考察期間(警告二個月，小過四個月，大過六個月)未有悔意重犯相同過失者，應予加重懲罰。

第三條 改過銷過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受理對象：凡已受懲罰記錄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違犯任何校規者。
- 二 申請人：由該生班導師、訓導處或輔導室相關輔導人員等人提出。
- 三 申請程序：
 - (一) 填妥改過銷過申請表(如附表)提供有關證明並加註考察意見並經有關教師附署。小過以下一人附署，大過二人附署，向訓導處提出申請。
 - (二) 警告須經申請日起一個月以上，小過須經二個月以上，大過須經三個月以上之考察，寒暑假不列入考察期，但三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斟酌實際情況處理之。
 - (三) 提案人員及附署教師應負輔導考察之責，並記錄考察經過情形。
 - (四) 警告及小過由訓導主任參考提案人員及附署教師之意見，由訓導主任核定。大過則需召開學生獎懲會議議決通過。
 - (五) 申請銷過，經核定註銷後，該處分所應扣除之操行成績免扣，但銷過註銷時間如在該學期操行評定結算之後，所扣除之操行成績不予更正。並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蓋「銷過」戳章但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 (六) 經銷過後，一年內再犯同類過失，得連同已註銷之懲罰一併回復記錄，並不得再提請銷過。

附件五

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案件決定書

學生姓名	
班 級	年 班 號
事 由	
決定結果	
獎懲依據	
決定理由	
備註	若有不服，請在收到本決定書後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對口單位輔導室)申訴。

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學校關防)

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

姓名		姓別	
班級	年 班	座號	
家長姓名		電話	

壹、申訴理由：

貳、希望獲得之補救：

參、檢附文件及證據：

提請申訴日期：

年

月

日